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文化部公告

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26653 號

主 旨:預告修正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修正機關:文化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: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第五項。

- 三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boch.gov.tw),「最新消息」網頁,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 意見或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 - (二) 地址: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 - (三) 電話: 04-22177682
 - (四) 傳真: 04-22292017
 - (五) 電子郵件: ch0180@boch.gov.tw

部 長 鄭麗君

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五年一月十 二日訂定發布後,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、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及一 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歷三次修正施行。

茲為明定申請人、提報人應辦理事項及強化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審議指定古蹟行政程序之完整,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,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修正明定申請人、提報人應說明申請、提報為直轄市定、縣(市) 定古蹟或國定古蹟時,應說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各款基準,以及提報、申請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增加價 值為國定古蹟之理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明確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審議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修正明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修正簡化原有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經指定國定古蹟後公告廢止之流程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 古蹟之指定,依下列程 序為之:
 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- 二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
第三條 建造物所有 建造物所有 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 二項申請指定直轄市、 縣(市)定古蹟,應檢 具申請表、建造物所有 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

現行條文

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申請指定國定古蹟,應 檢具申請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建造物所有, 是 造物所有, 主 等 出前 得檢視其資 內 議 內 提 供 相關之 整 內 說 其 他 必 要 而 定 整 而 定 對 不 完 整 而 定 期 正 者 , 得 請 其 於 一 定 期 正 者 , 得 请 正 产 限 內 補 正 。

- 說明

- 三、修正條文第三項,配 合第一項及第二項 之修正,酌作文字修 正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 古蹟之指定,依下列程 序為之:
 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- 二、經審議會審議<u>並作</u> 成指定處分之決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 二條規定,行政處分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 之決定或其他公權 力措施。為避免誤解

三、作成指定處分,辦 理公告,並通知申 請人或處分相對 人。

主管機關於審議 會<u>審議</u>前,得召開公聽 會或說明會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指定<u>後</u>,應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議。

- 三、作成指定處分,辦 理公告,並通知申 請人或處分相對 人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指定<u>者</u>, 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。

主管機關於審議 會作成前項第二款決 議前,得召開公聽會或 說明會。

- 指定登錄文化作資金 文化條關文化,資子 養會所作成,爰修 現行條文第三條 ,删除「並作成第三處分之決議」 定處分之決議」等 定處,以茲明確。
- 二、又文化資產指定登錄 之審議程序,係自現 場勘(訪)查起至主 管機關作成行政處 分止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作成 行政處分後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,並 非該指定登錄文化 資產處分有效成立 之要件,亦不屬審議 程序。爰將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四款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於指定後應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規 定,移列增訂為修正 條文第三項,並作文 字修正。
-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。

- 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辦理第 四條<u>第三項</u>函報備查, <u>應具備下列資料:</u>
 - 一、公告及古蹟清册。 二、現場勘查紀錄。
 - 三、審議會會議紀錄及 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、 第三項規定之評 估報告。
- 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辦理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函 報備查,應<u>填具</u>古蹟清 冊,載明下列事項並附 圖片電子檔:
 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 或地址。
 - 二、古蹟及所定著土地 範圍之面積及其 地號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 前項第一款之古

蹟清冊,<u>應</u>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:
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 或地址。
- 二、古蹟及所定著土地 範圍之面積及其 地號。
- 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 依據。
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 地之所有人、使用 人或管理人之基 本資料。
- 六、創建年代、歷史沿 革。
- 七、古蹟之現狀、特徵、 使用情形。
-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地類別、周 邊環境景觀及使 用狀況。
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一項資料涉及 土地、建造物範圍圖說 者,應套繪於地藉圖

- <u>者</u>,應套繪於地耤圖 上,並標明下列事項:
- 一、古蹟配置及其所定 著土地保存之整 體範圍界線。
- 二、附近街廓名稱與位 置。
- 三、圖面之比例尺。

- 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 依據。
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 地之所有人、使用 人或管理人之基 本資料。
- 六、創建年代、歷史沿 革。
- 七、古蹟之現狀、特徵、 使用情形。
-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地類別、周 邊環境景觀及使 用狀況。
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<u>所定</u>圖說,應 套繪於地藉圖上,並標 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古蹟配置及其所定 著土地保存之整 體範圍界線。
- 二、附近街廓名稱與位 置。
- 三、圖面之比例尺。

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、第 二項規定,順移至修 正條文第二項、第三 項規定,並酌作文字 修正。

20190329

第八條 古蹟之廢止 程序,由主管機關依指 定程序辦理;其為直轄 市、縣(市)定者,應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 直轄市定、縣(市)

直轄市定、縣(市) 定古蹟,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

第八條 古蹟之廢止 程序,由主管機關依指 定程序辦理;其為直轄 市、縣(市)定者,應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 直轄市定、縣(市)

定古蹟,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

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規 有關直轄市定央主管機 內東主管機 國定 市 內 上 等 下 聚止 其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理 存 辦 理 ,

蹟者,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 止其原有之指定,不受 前項規定之限制。 蹟者,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 止其原有之指定。